

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浙教院党（2009）23号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学校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办法。

一、开展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在推进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通过探索建立作风建设评议考核机制，认真落实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在领导干部中倡导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在学校内形成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努力使学校的作风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实现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和谐氛围。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学校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将干部作风评议考核结果与对干部的奖惩和使用结合起来，纳入干部考核范围。
2. 坚持群众参与原则。组织群众参加学校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准确把握学校的党群、干群关系。
3. 坚持全面展开抓住重点原则。科学建立作风建设评议考核机制，全面了解学校作风建设的整体情况，找到并抓住影响学校科学发展和党群干群关系的突出问题。
4.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学校作风建设督查、考核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定量指标，同时对定性的评价进行量化，使考核结果体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二、作风建设评议考核的对象

学校作风建设评议考核的对象为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重点为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学院和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

三、作风建设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作风建设的重视程度；
-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的具体表现；

(三)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群众中的作风形象;

(四)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特色与落实专项任务的情况。

四、作风建设评议考核的具体形式

(一) 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活动

由校纪委或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组织明查暗访活动,不定期进行作风建设专项督查。主要监督检查内容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上级组织决定与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力;信访和舆情反映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问题。

作风建设专项督查活动情况列入作风考核内容。针对专项督查中发现在作风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应及时提醒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正。

(二) 开展作风建设评议活动

结合年度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作风建设专项评议活动。主要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群众中的作风形象;掌握群众提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

作风建设评议活动由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评议结果与相关整改结果一并通过校园网予以公开,并列入作风考核内容。

(三) 进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考核

结合干部年度考核(或换届考核)工作进行作风考核活动。将“作风建设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予以细化,结合网络舆情监测情况、信访和投诉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和群众评议情况等平时积累的各种信息,采用分项打分综合法实行量化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实行优、合格、不合格三级制,具体根据量化考核分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由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对考核中反映的重大问题应组织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考核结果列入学校处级单位(部门)班子考核与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与干部的选拔任用挂钩,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

(二)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评选先进的依据。

1. 对重视作风建设且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先进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事迹明显、成效特别突出,但未能评为综合先进的,可单独予以表彰。

2. 对工作不抓紧、作风状况差、群众意见多或作风建设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得列为优秀,不得在学校相应轮次评选先进工作中评为年度工

作先进。

(三)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考核结果差的单位和个人应追究相应责任。

1. 对工作不抓紧、作风状况差、群众意见多的单位，应视情况追究相关同志的领导责任。

2. 对个人存在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并涉及违纪违法的，应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考核工作的实施

(一) 加强对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工作的领导。

学校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工作在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每年定期研究部署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工作，提出工作任务和要求；研究作风建设考核结果的运用，提出相关建议。

(二) 认真做好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工作。

学校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工作由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配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在开展思想发动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单位作风建设评议考核有关具体工作。

(三) 建立作风建设谈话机制。

学校作风建设评议考核各环节发现的作风建设问题，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分解范围，由责任人负责实行组织谈话。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告知相应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有针对性地给予提醒帮助；对发现的比较严重问题，由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后，通知相关责任领导实施组织谈话，予以批评告诫。

(四) 建立作风建设整改机制。

对经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三次以上提醒仍存在的一般性作风建设问题，当事人必须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由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检查整改情况；对发现的比较严重的作风建设问题，组织谈话后当事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由学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列入作风考核内容。

(五) 评议考核活动的具体实施

1. 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评议对象的服务对象和工作联系对象范围内随机选择产生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参加人员，人数在 20 至 30 人之间，并汇总统计评议结果。

2. 作风建设考核在班子和个人自评基础上，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校作风

建设领导小组确定专门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群众代表）进行组织评价。

3. 凡考核对象出现下列情况的，当年度作风建设考核等级应确定为“不合格”：

（1）对贯彻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执行不力，并造成严重影响。

（2）对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力、应对不当，并造成明显后果。

（3）当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上述（1）、（2）两条行为由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最终认定。

4. 作风建设评议考核结果，经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供校党委组织部使用。

七、本办法由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